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告 蘇大洲
陳○魁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一原告之
法定代理人 陳○聖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蘇○鳳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
被告 林琮翔

安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姍
被告 偉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惠

上二被告之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,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682元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,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;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;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,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

01 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
02 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
03 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
04 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05 二、查本件原告蘇大洲、陳○魁於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88號刑
06 事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上開
07 刑事案件因原告蘇大洲及陳○魁之法定代理人蘇○鳳具狀撤
08 回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不受理，並依原告聲請，將附帶
09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聲明第一項請求
1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○魁新臺幣（下同）924,017元，及
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蘇
13 大洲249,1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就各項聲明以一訴
15 附帶請求孳息部分依法不併算其價額，而各項訴訟標的金額
16 合計為1,173,132元（924,017+249,115=1,173,132），應合
17 併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8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19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樂秉勳